

## 紀律行動聲明

---

### 聯交所對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8）和其現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聯交所上市規則旨在保護投資者以及（除其他事項外）消除任何實質利益衝突或嫌疑。投資者依賴公共領域中的資訊來作出投資決定。因此發行人能及時公布準確並完善的財務資料和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下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之規定是十分重要的。若發行人不採取上述措施，將會損害市場的透明度及公眾對市場的信心。

發行人及董事必須確保執行及維持充足並有效的內部監控，以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保護發行人及股東的利益。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必須（除其他事項外）誠實並為適當目的和以發行人之利益行事，及跟進任何他們注意到的欠妥事宜。聯交所高度重視董事有否適當履行職責，並在董事違反這些職責時認真處理。這類違反職責的行為可導致紀律處分行動以及被公開制裁，並且在有嚴重違反行為的個案中（如本案）發布董事留任將損害投資者權益的聲明。

.../2

制裁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譴責：

(1)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 (股份代號：2898)

- (i) 未有遵守主要和關連交易中有關匯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 (ii) 未有確保該公司於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為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2016 中期業績) 內的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 (iii) 延遲發布及/或寄發 7 套財務報表及/或報告 (欠缺報告)；及
- (iv) 未有解釋其為何偏離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守則)。

違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第 2.13(2)、13.46(2)(a)、13.48(1)、13.49(1)、13.49(3)(i)、13.49(6)、13.89(3)、14.34、14.38A、14.40、14.41、14A.22、14A.35、14A.36 及 14A.46 條；

及進一步譴責：

- (2) 該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主席**焦家良**博士（**焦**博士）；
- (3) 該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焦少良**先生（**焦**先生）；
- (4) 該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葉淑萍**女士（**葉**女士）；
- (5) 該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何**博士）；
- (6) 該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國慶**先生（**郭**先生）；
- (7) 該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學麟**先生（**郭學麟**先生）；
- (8) 該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林**先生）；及
- (9) 該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華**博士（**劉**博士）；

違反了下述責任：

- (i) 《上市規則》第 3.08(a), (b), (d)及(e)條（只限**焦**博士及**焦**先生），和第 3.08(f)條；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B 向聯交所做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述(2)至(9)項之董事統稱為**有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示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7)條發出公開聲明，即基於**焦**博士及**焦**先生故意及/或持續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聯交所認為其若繼續留任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為免生疑問，聯交所確認本紀律行動聲明中之制裁及指引只適用於該公司及**有關董事**，而非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 聆訊

2020年11月11日，上市委員會就該公司及有關董事有關其履行《上市規則》及/或《承諾》的責任舉行聆訊。上市委員會於2020年12月30日作出了裁決。

在該公司及有關董事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裁決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於2021年5月25日就該公司及有關董事涉及其履行《上市規則》及/或《承諾》下責任的行為舉行覆核聆訊。

## 實況概要

### 主要及關連交易

2016年9月1日，焦博士及焦先生促使該公司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借款人（**借方**）簽訂了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向借方提供不多於1億4千萬人民幣的短期過渡性貸款以投資龍潤茶產品。同一日，借方與一名由焦博士及焦先生所擁有的關連人士（**供應商**）簽訂了茶葉儲存協議（**儲存協議**）。在儲存協議下，供應商同意提供兩年免費存放服務來存放借方投資的龍潤茶產品。

該公司指，各方同意貸款所得款項將由附屬公司直接轉付給供應商，以支付借方根據儲存協議應付代價的款項。在沒有知會該公司和附屬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情況下，焦博士及焦先生批准了貸款協議。

借方是該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司未有就貸款協議遵守主要和關連交易中有關匯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 失實披露

在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附屬公司分數次轉付了貸款（總值 1 億 3,757 萬元人民幣）。當時附屬公司的帳目及該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發布的 2016 中期業績內未有記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貸款及可收利息。

### 審計結果及無法表示意見

在審計 16/17 財政年度結果時，該公司當時的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發現了附屬公司的帳目與銀行確認書中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出入（**差異**）。安永建議該公司就有關差異進行獨立的法證調查。但是，該公司聘任的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只進行執行商定程式（**AUP**）。

其後，該公司終止了與安永的合約，並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作為其新任審計師。大華馬施雲就 16/17 財政年度及 17/18 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發表了無法表示意見。

### 內部監管

在貸款協議前，14/15 財政年度的內部監管審查中揭露了該公司並無有效的系統讓高級管理階層申報其在與集團交易中的重大利益，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該公司僅僅告知董事和高級管理階層其申報與集團交易中之重大利益的責任，除此之外並無採取任何步驟來解決該問題。

天職在 AUP 期間發現了（除其他事項外）數項內部監管缺陷。該公司的審核會員會（**審核會員會**）同意該公司的內部監管步驟中有缺陷，而該公司亦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布其採取了補救措施來加強其內部監管。

欠缺業績和報告

該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依期發布及/或寄發下列業績及/或報告：

財務報表及/或報告	截至...期間	截至日期	發布於	延遲 (月數)	違反上市 規則條例
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31/03/2017	30/06/2017	13/09/2017	2.5	13.49(3)(i)
16/17 財政年度之 年度業績	31/03/2017	30/06/2017	10/10/2018	15	13.49(1)
16/17 財政年度之 年度報告	31/03/2017	31/07/2017	29/10/2018	15	13.46(2)(a)
2017 中期業績	31/09/2017	30/11/2017	10/10/2018	10	13.49(6)
2017 中期報告	31/09/2017	31/12/2017	8/11/2018	10	13.48(1)
17/18 財政年度之 年度業績	31/03/2018	30/06/2018	10/10/2018	3	13.49(1)
17/18 財政年度之 年度報告	31/03/2018	30/07/2018	21/11/2018	3	13.46(2)(a)

偏離守則

該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及 12 月期間向董事會分發了季度管理帳目。該公司的 2016 中期報告和 16/17 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內並沒有披露其每季（而非每月）分發管理帳目給董事會的做法，而該公司亦沒有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第 C.1.2 條的原因。

《上市規則》規定

**該公司**

第 2.13(2)條要求發行人應確保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中所載資料是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第 13.46(2)(a)、13.48(1)、13.49(1)、13.49(6)及 13.49(3)(i)條規定了發布或寄發上市發行人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和中期及年度報告和未審核帳目業績之初步公告的時間。

第 13.89(3)條規定了上市發行人必須為其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第 14.34 條要求上市發行人應在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盡快刊發公告。

第 14.38A、14.40 及 14.41 條指出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並須向股東及聯交所發送通函。

第 14A.22 條要求上市發行人就任何擬與視作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通知聯交所。

第 14A.35 條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協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

第 14A.36 及 14A.46 條指出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

守則第 C.1.2 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的管理層應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 董事

在第 3.08、3.16 及 13.04 條下，董事會須共同負責公司的管理與經營，而董事須就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第 3.08 條指出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第 3.08(a)條）、為適當目的行事（第 3.08(b)條）、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第 3.08(d)條）、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第 3.08(e)條）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的責任（第 3.08(f)條）。

第 3.08 條強調了董事應積極關注發行人的事務，並對其業務有全面理解。這包括了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的責任。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其《承諾》下，有責任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盡力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在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14）下，董事應（除其他事項外）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在進行年度檢討時，董事應考慮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守則第 C.2.1 及 C.2.3 條）。

此外，守則第 C.3.3 條要求（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核數師就有關會計記錄、財務或監控制度及管理層的回應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在考慮上市科、該公司及有關董事的書面及/或口頭陳述後，在上市委員會裁決中就該公司的違規行為裁定如下：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該公司承認其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2)、13.46(2)(a)、13.48(1)、13.49(1)、13.49(3)(i)、13.49(6)、14.34、14.38A、14.40、14.41、14A.22、14A.35、14A.36 及 14A.46 條，並裁定該公司確實違反了這些規則，以及因其在貸款協議中未能遵守匯報、報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於其 2016 中期業績內未有記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貸款及可收利息、並未有就其偏離了守則第 C.1.2 條做出解釋，違反了第 13.89(3)條。



## 內部監管

上市委員會在上市委員會裁決中亦裁定該公司在相關時間內沒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管來保障該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並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該公司內部監管不足或多或少導致了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

在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中，該公司並沒有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就該公司違規的裁定，而只是就上市委員會裁決中向該公司施加的制裁要求覆核。

## 上市覆核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考慮上市科、該公司及有關董事的書面及/或口頭陳述後，在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中裁定如下：

## 有關董事違規

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董事違規維持上市委員會裁決，並裁定：

- (1) 有關董事違反了(i)《上市規則》第 3.08(f)條，因其未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及(ii)其各自的《承諾》，因其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 證據顯示該公司當時的內部監管有缺陷。有關董事未有確保該公司擁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管系統以促使該公司在貸款事宜中遵守《上市規則》並保障該公司和股東的權益。

- ii. 14/15 財政年度的內部監管檢討報告指出該公司缺乏有效的系統讓高級管理層能為其與集團交易中的重大利益做出申報，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並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去解決該缺陷或改善該公司的內部監管程序以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ii. 證據也顯示安永告知 (i) 審核委員會及該公司董事會在審計目的上 AUP 是不足夠的，而應該展開獨立的法證調查；以及 (ii) 審核委員會需要允許安永設立調查的範圍。儘管如此，董事局批准了只展開 AUP。它並沒有讓大華馬施雲（後來受聘取代安永的核數師）參與討論 AUP 的範圍，或諮詢大華馬施雲關於該 AUP 是否足以處理由差異中衍生出的問題以及 16/17 財政年度審核。
- (2) 焦博士和焦先生違反了(i)《上市規則》第 3.08(a), (b), (d), (e)及(f)條，因其未有(1)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2) 為適當目的行事；(3)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4)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於貸款合約中的權益；及(5)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及(ii) 他們各自的《承諾》，因其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 供應商屬於焦博士和焦先生。儘管面對貸款的性質及明顯的利益衝突，他們仍在沒有知會該公司和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的情況下批准了貸款協議。他們承認未有考慮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披露其在貸款/貸款協議中的權益的需要以及不參與有關貸款協議決定的投票。焦博士和焦先生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促使該公司就貸款交易的事宜遵守《上市規則》。

- ii. 焦博士和焦先生聲稱他們並不知道貸款未被記錄於附屬公司的帳目之中。考慮到貸款的龐大金額以及其所知，一名身處其職、以應有的謹慎和勤勉行事且審慎的董事應能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管理帳目內現金狀況的重大差額。
- iii. 貸款協議的簽訂並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和十四 A 章以及集團內部監管程序的要求。焦博士和焦先生未有向董事會披露該貸款協議。焦博士和焦先生批准貸款協議一事顯示了他們未有 (i)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ii)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iii) 為適當目的行事、(iv) 避免其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以及 (v)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於貸款合約中的權益。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與貸款有關的事實，焦博士和焦先生顯然沒有以適當方式行使他們作為董事的權力。

(3) 本個案中，焦博士和焦先生的行為展示了他們持續及/或故意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應盡的責任。

###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個案中的違規事項嚴重：

- (1) 本個案中，該公司的企業管治、焦博士和焦先生持續及/或故意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應盡的責任，以及有關董事確保識別須於公布和關連交易並上報董事會作批准與透過該公司內部監管系統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能力引起高度關注。
- (2) 該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和十四 A 章，剝削了該公司投資者及時接收有關貸款資訊的權利以及該公司獨立股東就貸款投票的權利。鑑於貸款金額龐大而且無抵押，該公司需承受信貸風險以及從貸款中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 (3) 焦博士和焦先生的行為代表了他們持續及/或故意不遵守《上市規則》。他們於三個月內籌集了五筆貸款並一直未有通知其他董事、申報其利益及促使該公司就貸款遵守《上市規則》。
- (4) 有關董事能否確保該公司檢討其內部監管系統並跟進任何已識別的任何缺陷及任何他們注意到的欠妥事宜是重要的。本個案中的證據展示了該公司內部監管的不足導致了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董事並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去確保該公司的內部監管系統是充足及有效的。

### **制裁**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13.46(2)(a)、13.48(1)、13.49(1)、13.49(3)(i)、13.49(6)、13.89(3)、14.34、14.38A、14.40、14.41、14A.22、14A.35、14A.36 及 14A.46 條；
- (2) 譴責焦博士及焦先生各自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b)、(d)、(e)及(f)條及他們的《承諾》；
- (3) 譴責葉女士、何博士、郭先生、郭學麟先生、林先生及劉博士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他們的《承諾》；及
- (4) 聲明本交易所認為由於焦博士和焦先生持續及/或故意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若其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上市覆核委員會更作出以下指令：

- (5) 該公司須(i)於本紀律行動聲明刊發日期起計四星期內委聘上市科接納的獨立專業顧問（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企業或認可財務機構），持續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供諮詢，為期兩年；及(ii)於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前向上市科提交建議聘用範疇。獨立專業顧問向審核委員會負責；
- (6) 葉女士、何博士、郭先生、郭學麟先生、林先生及劉博士(I)須完成26小時由經上市科許可的培訓機構提供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並於上市委員會裁決信函的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iii)《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和財務報告的規定；及(II)於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書面證明；
- (7) 該公司於執行上述第(5)及(6)段中各指令起兩星期內發布公告以確認已完全遵守該指令；
- (8) 該公司須將上述第(7)段提及之公告擬稿呈交上市科以提出評論，並只可在上市科確認再無任何評論時才能發布公告；及
- (9) 刊發本紀律行動聲明後，上文第(5)至(8)段所列載的任何指令的管理及運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必需變動及任何行政事宜，均須提交上市科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上市科須轉交上市委員會審視作決定。

香港，2021年7月14日